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减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00 开始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4 日（周三）-2017 年 5 月 25 日（周四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吴中林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,862,5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7.70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10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897,37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2,822,72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6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9,81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0.0176%。

4、公司的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2,833,9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28,61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868,7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%; 反对 2861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2,833,9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28,61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868,7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%; 反对 28,61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 公司独立董事朱辉煌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83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28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68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%；反对 28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855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0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83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28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68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%；反对 28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855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0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855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0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855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0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83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28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68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%；反对 28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83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28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68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%；反对 28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855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

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0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小明 庄浩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 5 月 26 日